

#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，并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建设江西上饶2×1000MW发电项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投资建设江西上饶2×1000MW发电项目及投资设立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事项（以下合称“对外投资事项”）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谨慎的原则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国家关于发展煤电一体化产业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，项目建设应用的安全、环保等技术领先，经济效益合理，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作棠 崔利国 黄国良

2023年1月30日